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时间较长,且大华所审计团队、综合各考虑业务所需、质量管理难度、审计团队稳定性、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内大街31号5层191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3年12月5日合伙人数量:37人  
截至2023年12月5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年度总收入:2,003.77万元  
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22.59万元  
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0.50万元  
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过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审计合并联系人:姓名廖娜河,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7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爱雯,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姚楠楠,2010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无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廖娜河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廖娜河	2023/06/22	行业自律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关联单位任职。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150万元(不含税)。审计收费系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大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华所执行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从大华所分并加入北京大华国际,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难度、审计团队稳定性、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大华所及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继续积极配合,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召集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凡持有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应在权益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利用交易系统或随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供登记服务。  
2.参会登记不作為股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3.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44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12月9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参加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审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编制完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业务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  
结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目的  
为了更有效地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海外资源,发展全资子公司 LONYER FUELS(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龙宇”)的海外贸易业务,实现海外业务布局,充分利用境内外汇率、税收政策等优势,配合国内国际市场拓宽采购渠道,开展国际贸易业务。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贸易资金的管理和系统对接,公司利用自身在上海自贸区内的优势,设立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通过建立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构建企业境内外资金通道,实现上市公司范围内自有人民币资金的跨境双向流动,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管理单位、通过FT专用账户收入由子公司的人民币资金,以上列支的划转按实际需求对外,对外进行资金的调拨,从而协助子公司加强业务协同,实现上市公司内部的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金运作效率的效果。  
三、资金池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鉴于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经营需要,拟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及相子公司拟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最终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指定公司作为开展该业务的承办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宇能源有限公司和 LONYER FUELS(SINGAPORE) PTE. LTD.作为开展该业务的成员单位。拟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该业务的总负责人,授权负责该业务与各方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拨资金并负责该业务境内外企业的名录、确定跨境人民币资金流入上限,选择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结算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主笔与有效银行签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协议、处理该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2.主办企业名称: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结算银行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跨境人民币资金净流入上限:人民币叁亿元整  
5.资金池成员: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LONYER FUELS(SINGAPORE) PTE. LTD.、舟山龙宇能源有限公司  
6.其他: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门办理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成员单位指定专用账户作为参加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管理的结算账户。  
7.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司日常运营之用,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有价证券等不符合银行资金池管理规定的用途。  
公司跨境人民币资金单位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控制,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准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变更事宜。  
公司搭建资金池后,人民币资金池为公司自有资金,并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在后续开展中融资性资金不能先入池,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资金池银行将按照银三原则的要求,对公司人民币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进行尽职调查。  
公司将遵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相关规定,保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参与资金归集,明确在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以及反逃税中的责任和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凭银行审核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 该账户不得与其他资金混用,参与归集的人民币资金应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实业投资活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召集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凡持有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应在权益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利用交易系统或随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供登记服务。  
2.参会登记不作為股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3.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44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12月9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3元/股,交易金额为950,000.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3.关于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3-068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6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93元/股,交易金额为950,000.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3.关于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的现金流,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得进入资金池。  
3.公司将根据银行定期不定期进行大额资金检查,根据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金划付用途证明,协助银行制定回访计划,配合银行按季度对公司资金池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对于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资金划付,根据银行提供匹配的资金交易背景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划付的审批及划款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地开展上述资金池业务。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会对提升公司整体资金利用效率。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金池下的跨境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同时受境内外法律法规的监管,可能因贸易摩擦、汇率、不可抗力等风险因素影响收益或造成损失。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如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或履行其义务,将导致公司资金无法按期收回而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行业形式变化,跟踪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并优化客户结构,加强管理,提升资金池的健康状况,最大限度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00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上海金领紫金山大酒店四楼金领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召集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凡持有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应在权益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利用交易系统或随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供登记服务。  
2.参会登记不作為股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3.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44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强为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四)会议召集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凡持有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应在权益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申请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利用交易系统或随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无需提供登记服务。  
2.参会登记不作為股东投票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3.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445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12月9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龙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大华国际为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